

证券代码：873035

证券简称：晨邦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

券

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12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泽军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公告（补

发)》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届董事会拟提名陈泽军、刘宁、徐志成、何静、柴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止。

以上人员中陈泽军、刘宁、徐志成、何静、柴华为连选连任，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转系统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石晶、李冬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止。以上人员中石晶、李冬、何欢为连选连任，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监事适当人选。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沈阳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7 日